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241 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中正街
48號

承辦人：陳之凡

電話：037-250078 分機 37

傳真：037-251967

電子信箱：touwu5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頭鄉建字第108000747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D005529_108D2000434-01.pdf、108D005529_108D2000435-01.pdf、
108D005529_108D200043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水庫水源保育與回饋費
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公布令、公告及條例全文，請惠
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苗栗縣頭屋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
次臨時會第11號議決案(108年8月1頭鄉代21會字第
1080000504號函)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建設課

